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: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 年 2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常厚春先生。
- 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,997,28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5360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,代表 16 名股东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,411,23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698%,关联股东常厚春、马革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,586,05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66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,代表 14 名股东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,411,23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698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,586,05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662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 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26,462,559 股同意,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93%; 534,725 股反对,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07%; 0 股弃权,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(参会股东常厚春、马革为关联股东,合计持股 96,298,758 股,已回避表决。)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: 26,462,559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93%; 534,725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07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、张亚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: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:本次会议的表决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